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5 日

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621号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5年11月25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依据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四、报告适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敬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葛建红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止2015年11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指引的规定，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9 月 17 日证监许可[2015] 2131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376,84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9,991.28 元，扣除承销机构承销费、保荐费用人民币 14,500,000.00 元，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85,499,991.28 元划转至贵公司在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园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19101201090112561 的账户。此外减除保荐费用 500,000.00 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376.84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4,511,614.4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607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载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1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20,956.92	12,400.00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16,728.30	8,800.00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3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6,018.78	5,500.00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4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5,160.16	4,600.00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5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	3,822.70	3,700.00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万元)	项目组织实施公司
	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6	补充工程营运资金	15,000.00	15,000.00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67,686.86	50,000.00	

注：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4年7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自2014年7月26日至2015年11月25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13,250,351.50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元)	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后投入的 自筹资金金额(元)
昆区 G6 高速公路和 110 国道沿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一~六标段)	124,000,000.00	25,483,227.37
金湖银河景观工程第一标段	88,000,000.00	53,562,100.27
呼市园林局 2014 年第一批园林绿化工程-呼杀路道路绿化工程	55,000,000.00	7,142,958.83
包头市昆河上游 110 国道至水库段综合治理工程施工一标段	46,000,000.00	24,296,015.77
呼伦贝尔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建设绿化一期工程	37,000,000.00	2,766,049.26
合计	350,000,000.00	113,250,351.50

四、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特此说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